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8-128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科防务”）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集团”）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（以下简称“翠微集团”）、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旅中兵”）、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90,773,335股雷科防务股票股份协议分别转让给翠微集团、青旅中兵、五矿信托。其中，转让给翠微集团76,135,000股（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6.68%），转让给青旅中兵57,638,335股（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.06%，转让给五矿信托57,000,000股（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.00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9）以及相关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常发集团的通知，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，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,638,335股雷科防务股份（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.06%）终止，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、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2）以及相关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转让方告知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。

二、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常发集团	190,773,335	16.74%	57,638,335	5.06%
翠微集团	0	-	76,135,000	6.68%
五矿信托	0	-	57,000,000	5.0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。

2、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股东刘峰先生、刘升先生、高立宁先生、韩周安先生以及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成为一致行动人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，上述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常发集团变为公司第四大股东，翠微集团、五矿信托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分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及第五大股东。常发集团、翠微集团、五矿信托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